



本期说法

因证据不足“死不见尸” 罪名由故意杀人改为交通肇事

冯劲松 王继明 赵丽娜

撞倒一老太太,六旬菜贩左某认为老太太已死,驾驶载着老太太的三轮摩托车冲入长江,出于求生本能左某又爬上岸,老太太却至今杳无音讯。左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逮捕,经过一审,法院认为左某故意杀人罪成立,被判无期徒刑。

近日,因老太太尸体未能找到,无法判定老太太是否为死后被投江,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改故意杀人罪为交通肇事罪,左某由无期徒刑改判为7年有期徒刑。

一起车祸引发奇案

2009年8月28日凌晨,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与建设十一路交会处,左某驾驶一辆三轮摩托车撞倒一位老太太,老太太头部倒在车子携带的铁锤上,鲜血直流,人事不知。左某急忙将老太太抱到车上,并拾起老太太掉在手上的手机。

这一幕恰好被认识老太太的肖某看到,便问左某想把老太太送到哪里?左某回答,送到附近的医院。肖某便从左某手中拿过老太太的手机,给老太太家人打电话。左某载着老太太向红钢城方向急驶而去。

清晨,老太太的家人找遍青山区的大小医院,没见老太太的身影,随即报警。

2009年8月29日,青山公安分局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走访得知肇事者为菜贩左某。而28日以后,左某再也没有出现在菜市场。随后发现,左某夫妇和一对儿女失踪踪影。

2009年9月14日,江水退去,刑侦民警在建设一路江边发现一辆红色三轮摩托车,经技术鉴定,正是左某的肇事车辆。随后辗转多地搜捕,当月25日,在一偏僻出租屋内抓获左某。

据左某交代,载老太太去医院的途中,车子开到建设十路时,他停车试探老太太的口鼻和胸口,发现已无气息,于是将车开到江边,载着老太太冲入江中。求生的本能使他跳入江中爬了出来,然后,他选择了逃跑。

一审被判无期,后发回重审

根据目击证人证言,在左某将老太太抱到车上时,听到老太太发出呻吟声。2010年7月,武汉市检察院结合公安机关侦查的证据,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认为左某在交通肇事后,将受害人抛入江

中,致一人死亡,犯罪情节极其恶劣,其犯罪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刑事责任。

当年11月,武汉中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判决下达后,被告左某以“我是交通肇事致人死亡,不构成故意杀人罪”为由提出上诉。

2011年5月,湖北省高院以原审被告人左某故意杀人罪的部分事实不清为由,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市中院重审。

争议焦点是:老太太遗体始终未能找到,无法做相关鉴定,老太太是活着被抛入江中,还是死后投入江中,人是否还活着?这些疑问成为本案定罪量刑的关键。

再审改判7年有期徒刑

经过再审,武汉中院作出最终判决,左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

法庭经过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基本犯罪事实成立,但对于左某的罪名定性不准确。法庭采纳了被告的辩解及辩护人提出起诉书指控左某故意杀人罪证据不足的辩护意见。

律师说法

左某故意杀人罪证据不足

武汉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解释,本案缺少被害人尸体这一关键证据,而现有证据又无法推定被害人已经死亡,如仅凭被告人的口供就认定被害人死亡,显然证据不足。

据被告人的供述,即使被害人死亡,由于没有尸检报告,也无法确定被害人系因车祸而亡,还是因溺水而亡。如因车祸而亡,本案的定性就应该是交通肇事,而不是故意杀人。

故意杀人罪的行为人主观上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在本案中,事情起于交通事故,左某驾车撞倒了被害人,然后将被害人搬上车送往医院抢救。根据证人证言:“被害人头摔在地上,流了很多血,处昏迷状态。”可以判断被害人当时受伤很严重。而左某在前往医院途中,发现被害人死亡,才做出连人带车一起开入江中的行为。就整个案发经过看,被告人撞倒被害人这一行为,其主观上是过失而非故意,不符合故意杀人的主观条件。故意杀人罪侵犯的是他人的生命权,而被告人投江行为的对象是被害人的尸体,并不符合故意杀人罪的客观要件。因此,无论从主观要件还是从客观要件看,被告人行为均不符合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构成。

发现富翁丈夫有私生子,妻子欲离婚并索赔百万精神抚慰金。法院判决

获赔八万抚慰金

华声



李某与付某结婚近20年,有一个女儿。婚后两人共同打拼,创造了数千万元家产。随着财富而来的,却不尽是幸福。李某发现,丈夫付某与他人有了私生子。李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分割千万家产的同时,还提出要付某支付精神抚慰金100万元。近日,湖南常德武陵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对于李某的诉讼请求,付某表示同意离婚,但对自己与他人同居生子一事予以否认,也拒绝给予李某精神赔偿。

法院认为,夫妻间应当互相忠实,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否则,无过错方有权请求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根据李某提交的户籍及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双方离婚的直接原因系付某与他人同居并生子,足以认定这一事实,付某对自己提出的辩解难以自圆其说。李某要求付某给予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应当得到支持。

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赔偿的数额应当根据以下几个因素来确定:①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②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况;③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④侵权人的获利情况;⑤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⑥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在本案中,鉴于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已经向女方有所补偿,故法院最终支持了李某8万元的精神抚慰金的诉讼请求。

为泄愤砸坏油锯

一男子故意毁财被起诉

郭习何 潘丽娜

因一时冲动,毁坏他人油锯,兴隆县人民检察院于9月30日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将赵某向兴隆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兴隆县人民法院于10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等待赵某的是法律的惩罚。

今年6月的一天,赵某到自家地里干农活时,发现自家地里的山楂树树枝折断,怀疑是一旁砍树的工人砍树时将自家的树枝砸断的,便上前找砍树工人理论,砍树工人称树枝并不是他们砸断的。赵某认为是砍树工人在狡辩,便上前把砍树工人手里的油锯夺过来用力摔在地上,看见旁边还有两把油锯,又把那两把油锯摔在地上,将三把油锯反复摔了十几次,后被人制止。经鉴定,被毁坏油锯维修成本为5020元。

检察官提醒:我们在工作和生活中难免会与周围的人发生一些争执,但遇事应冷静对待,必要时可以寻求法律途径解决,切勿因为一时冲动而因小失大,触犯法律。

一起伤害案牵出抢夺团伙

本报讯(记者 刘彬 通讯员 赵贺东)10月13日,高碑店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团结路中队民警经缜密侦查,打掉一街头飞车抢夺妇女犯罪团伙,犯罪嫌疑人陶某、张某、李某被刑事拘留。

10月9日,该局民警在处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中,将犯罪嫌疑人陶某抓获,在审讯过程中,陶某交代其伙同李某、张某一起参与了一起故意伤害他人的案件。民警迅速出击将李某、张某抓获归案。在政策感召下,犯罪嫌疑人陶某交代,2012年11月5日21时许,伙同李某骑一辆红色钱江125摩托车流窜至高碑店市文明路,将妇女要某的手拎包抢走,包内有现金200余元、黑色酷派智能手机一部。犯罪嫌疑人李某交代,2012年11月28日14时许,其伙同陶某骑一辆红色钱江125摩托车流窜至高碑店市幸福南路,将被害人刘某戴着的一对千足金耳环抢走。陶某等三人对上述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父母双亡,孩子由祖父母抚养

外祖父母要求探望外孙被驳回

李玉皎

近日,广宗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外祖父母请求探望外孙子女的案件,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5月10日,广宗县盐场村发生一起因沼气中毒死亡案件。丈夫因手机掉入沼气井中,自行下井捞手机,妻子见丈夫不出来,便下去相救,二人因窒息双双死亡。死亡后,双方亲家父母因保险费的补偿费分配发生分歧,祖父母阻止外祖父母探望其外孙(9岁)。外祖父母将祖父母诉至法庭,要求行使探望权。法院受理后,查明外孙子自幼随祖父母一起生活,外祖父母只是日常情理上的联系,并没有从经济上抚养孩子。而且,外祖父母因年事过高也没有能力承担外孙的抚养费。

法院审理认为,婚姻法并未赋予祖父母、外祖父母探望权,原告所请求的探望权,已超过婚姻法所赋予的探望权的范围。本案中,外孙系未成年人,一直随其祖

父母共同生活,且其抚养费也由其祖父母承担,其外祖父母在没有能力也不愿意承担抚养费的情况下,无权行使探望权,故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我国婚姻法规定了探望权,是指离婚配偶中,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按照双方的约定或者人民法院的裁定定期或不定期探望、会见未成年子女的权利。法律只将探望权赋予离婚后不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母,并未扩展到其他直系亲属,所以我们不能作扩大解释。对于父母双亡的未成年人可以将探望权扩展到其他监护人,但是,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如果尽了抚养义务,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可以行使探望权。对于没有能力抚养或者不愿意抚养的,并不意味着禁止与被探望者予以接触和亲情往来,但是国家法律并没有赋予强制力对其探望行为予以保护。

色魔竟是煤站老板

文/图 李海明 高德明

着受害人,没有看清楚作案人的面貌。劫色?谋财?还是另有所图?办案民警一时陷入迷茫之中。

色魔重现

5月6日晚,还是蔚县古城一条小巷的出租屋。

丈夫不在家,跛脚的王某和儿子早早躺下了。

半夜里,王某突然感到有人在摸她,等她睁眼之时,一个“幽灵”已经站在床边,一束强光照射在了她的脸上。

王某被突如其来的一幕惊呆了,当她正欲呼救之时,“黑色幽灵”操着满口的东北话,恶狠狠地说,如果喊叫,她和儿子性命不保。

儿子就在另一间屋里。王某不敢再反抗了,任由色魔肆意蹂躏……

紧急部署

接连发生的几起案件很快报到了蔚县公安局局长李奉楼案头。李奉楼批示:“立即召开局党委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寻找线索,还百姓一个安稳的社会治安环境!”

党委会上,大家一致认为,此前发生的一系列案件应该为一人所为,其目的并不在于钱财,应该定性并案为系列强奸案。

会议决定,兵分三路,一路由巡特警夜间巡查,特别是凌晨前后的古城小巷。一路由刑侦技术人员进一步对证据进行筛选、固定,查找案件的蛛丝马迹。第三路由侦破小组围绕案发地周围进行全面排查。

一张捕获色魔的大网秘密铺开。

机智审查

然而,犯罪分子似乎嗅到了什么,从7月1日到9月中旬,在近80多的时间里,犯罪嫌疑人像是蒸发了一样,蔚县古城的夜晚又回到了昔日的宁静。

9月17日23时30分许,110指挥中心接到报案,一名妇女家中进贼。

正在附近巡逻的民警苏强接到命令之后,立即联想到了系列入室强奸案。为了不引起犯罪嫌疑人的注意,苏强带领巡逻人员驾驶车辆悄然驶到了案发现场,在弄清楚犯罪嫌疑人从院墙逃窜之后,将该情况立即层报给局长李奉楼。李局长立即下令,调集所有外围巡逻盘查人员,围绕犯罪嫌疑人出没的地方展开围堵。

1时40分,苏强带领着巡逻队员巡逻至一小附近时,发现一辆现代越野车停放在路边,遂上前盘查。就在此时,从小巷里出来一人,该人声色慌张,快速上了车,这一举动引起巡逻民警的注意。正当该人欲开车驶离之时,苏强带

领巡逻队员迎了上去。借着光亮,苏强看到了该人身上的泥土。

“一定就是他。”苏强不动声色仔细盘查着,案发后嫌疑人的画像再次浮现在民警苏强的脑海里。

为了不引起犯罪嫌疑人的猜测,苏强以无证驾驶机动车为由带该人回所做进一步的调查。

铁证如山

经审讯,此人名叫李某,是蔚县一个体煤场老板。查阅李某信息,该人曾多次违法犯罪记录。

李某避重就轻,对自己无证驾驶一事和盘拖出,但对于民警盘查其行踪一事,躲躲闪闪。

一场斗智斗勇的较量开始了。有过多次审讯经验的李某,不管民警如何巧妙的周旋盘问,要么一言不发,要么矢口否认。

“先以无证驾驶治安拘留,然后启动DNA数据比对方案。”李奉楼局长指示办案民警。民警立即联系刑侦技术中队,调取案发现场DNA数据,抽取李某血样,连夜赶往张家口市公安局比对。

比对结果一致。

在铁证面前,李某最后的心理防线最终被打破。在强有力的证据面前,李某对自己4月份以来先后入室强奸李某、王某、任某的行为供认不讳。

9月27日,犯罪嫌疑人李某被蔚县人民法院依法批准逮捕。



犯罪嫌疑人李某指认现场。

假冒片警

4月25日,古城蔚县乍暖还寒。然而,对于处在热恋中的李某来说,是个高兴的日子——这一天,未婚夫要从他乡的工地赶回来看她。

吃过晚饭,李某看了会儿电视,等到了将近零时,见未婚夫还没有回家,打电话问了一下,得知未婚夫还在回家的路上,便准备自己先睡。

就在此时,家里的电灯突然灭了,李某还没有反应过来,家门便响了起来。

敲门者自称是附近的片警,需要进屋检查。黑灯瞎火,又是自己单身在家,李某便谎称丈夫马上回来,检查一事需等丈夫回来再说,可敲门者不依不饶,

